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5-107

山东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山东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山东路桥”)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2025年7月31日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资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由1,552,440,259股增加至1,552,440,806股,根据权益分派方案规定,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进行分配。调整后的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52,440,80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9,159,925股后的1,543,280,8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5,495,460.26元;公司2025年半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按最新总股本(不含回购专户股份)调整分配总额的计算过程如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最新总股本*0.23+10=35,495,460.26元(含税)。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9,159,925股股份不享有本次权益分派的权益,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户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35,495,460.26元+1,552,440,806股=0.0228642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228642元/股。

一、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和金额上限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7月31日总股本1,552,440,259股剔除回购股份9,159,925股后的1,543,280,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495,447.68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东所对应的最新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进行分配。

2. 自2025年7月31日至实施期间,鉴于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52,440,806股,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调整后的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52,440,80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9,159,925股后的1,543,280,8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5,495,460.26元;公司2025年半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因本次权益分派需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自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可转换暂停转股。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52,440,80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9,159,925股后的1,543,280,8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3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0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0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10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0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888929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	0888810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3	08888339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	08888025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0月14日至登记日:2025年10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 因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户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35,495,460.26元+1,552,440,806股=0.0228642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228642元/股。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山路转债,债券代码:127083)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由7.64元/股调整为7.62元/股,自2025年10月24日开始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 咨询部门:山东路桥证券管理部 咨询电话:0531-68906077 咨询传真:0531-68906075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5-108

转债代码:127083 转债简称:山路转债

山东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7083 2. 债券简称:山路转债 3. 本次调整前“山路转债”转股价格:7.64元/股 4. 本次调整后“山路转债”转股价格:7.62元/股 5.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10月24日(除权除息日) 6. “山路转债”转股期:2023年10月9日至2029年3月23日。 一、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号)核准,山东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836.00万股,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83,600.00万元。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相关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份)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相应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5-52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合伙企业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惠州德豪光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合伙企业芜湖德豪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德豪共创”)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600万元,占合资公司认缴出资总额的53.33%;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风险提示:目前合资公司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核准,可能存在设立过程中因审批未获通过、登记备案未能完成等风险。合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需要,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源整合与配置效率,拟在现有主营业务LED封装业务的基础上做下游延伸,公司决定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通过合资公司具体规划LED照明及相关产业发展方向及整体布局,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为此,公司下属合伙企业芜湖德豪共创将与惠州光联世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其中芜湖德豪共创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600万元,占合资公司认缴出资总额的53.33%。

后续,合资公司具体负责LED照明及相关业务的开展,为公司长久发展提供新的动力和利润增长点,相关安排如下:

(一)产品领域:通过运营“ETI”等品牌,涉足新能源汽车照明、智能家居照明、商业照明、特种照明等照明领域,以及电工器材、配电开关等相关产品领域。 (二)生产安排: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定位完成产品设计后,交由公司、子公司及符合条件的企业生产。 (三)人员配置:主要设有研究开发人员、生产技术人员、采购销售人员等。 (四)销售渠道:线上和线下两种销售方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合伙企业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次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投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办理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各项审批、备案、登记等必要手续。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惠州光联世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EX8N7K7A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四)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昌一路华贸大厦3座15层01单元 (五)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六)法定代表人:吴俊 (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材料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维修;家居用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中昊赋(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九)与上市公司关系:该主体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十)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惠州德豪光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四)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芜湖德豪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	现金出资	53.33%
惠州光联世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00	现金出资	46.67%
合计	3,000		100%

(五)经营范围: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等。 (以上信息以上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 四、投资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芜湖德豪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惠州光联世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二)出资额度及出资方式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各方认缴出资

额、出资方式如下: 甲方认缴出资人民币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33%;出资方式为货币。 乙方认缴出资人民币1,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67%;出资方式为货币。

(三)公司治理结构 1. 股东大会:是合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决议需经代表1/2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减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形式的决议,则需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 董事会: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甲方推荐3名,乙方推荐2名,董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决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3. 法定代表人:由经理担任,由乙方推荐人选,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四)利润分配与亏损承担 1. 合资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原则上每年分配一次。 2. 公司经营期间的亏损,由各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承担;股东已实缴出资不足以弥补亏损的,应按约定出资期限补足,未按期补足的,视为放弃相应股权。

(五)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出资义务、设立责任约定的,除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2.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保密义务,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补足差额。 3. 因一方违约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六)协议生效 合资协议自全体股东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资公司成立后,协议中涉及股东及权利义务的条款,若与公司章程不一致,以公司章程为准(但协议中关于出资期限、违约责任的约定仍有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公司基于长期战略布局规划与业务拓展需要所做出的重要决策,公司拟通过对现有资源的有效整合与优化配置,谋求更广阔的发展空间,以为公司长久发展提供新的动力和增长点。 本次交易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合规开展,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目前合资公司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核准,可能存在设立过程中因审批未获通过、登记备案未能完成等风险。除此之外,合资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化运作原则,充分整合各方资源优势,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管机制,积极防范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或转让持有人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2025年7月31日总股本1,552,440,259股剔除回购股份9,159,925股后的1,543,280,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495,447.68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2025年7月31日至实施期间,鉴于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52,440,806股,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调整后的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52,440,80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9,159,925股后的1,543,280,8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5,495,460.26元;公司2025年半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户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35,495,460.26元+1,552,440,806股=0.0228642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228642元/股。

公司计划以2025年10月24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由于前述利润分配的实施,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山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D=7.64-0.0228642=7.62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山路转债”的转股期为2023年10月9日至2029年3月23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ST原尚 公告编号:2025-077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15日、2025年10月16日、2025年10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15日、2025年10月16日、2025年10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风险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函查核实,截止本公

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投资风险 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15日、2025年10月16日、2025年10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负责人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董事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7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25 ● 优先股简称:中信优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08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 ● 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 ● 除息日: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 ● 股息派发日: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

一、通过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发行方案的约定,决定并办理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本行优先股(证券简称:“中信优1”,证券代码:360025)2025年度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8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 二、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 计息日期:2024年10月26日至2025年10月25日。 2. 派息金额:按照中信优1票面股息率4.08%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08元(含税),以中信优1发行量3.5亿股为基数,本行本次派发优先

股现金股息共计人民币14.28亿元(含税)。 3. 派息对象:截至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中信优1股东。 4. 扣税情况: (1)对于持有中信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优先股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本行向其每股优先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08元。 (2)其他中信优1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若派息日前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三、优先股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 股息交易日: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 2. 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 3. 除息日: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 4. 股息派发日: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 四、优先股派息实施办法 全体中信优1股东优先股股息均由本行自行发放。 五、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本行资产负债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66638652、66638188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5-043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互动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18:00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关注问题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IR@novoprotein.com.cn,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15:00-16:00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举办2025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朱化星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筠强先生 财务总监:张冬叶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注册并登陆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或网络互动方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18:00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关注问题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IR@novoprotein.com.cn,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50798028 邮箱:IR@novoprotei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5-053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至10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or.list@artechsol.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发布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拟于2025年10月28日发布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30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5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30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蔡浩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君君先生 财务负责人:荆浩先生 独立董事:章之旺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30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至10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or.list@artechsol.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文霞 电话:0512-52786818 邮箱:investor.list@artechso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